

2006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6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 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

1. 2005年12月14日至17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会议的*关于管理机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履约及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审议并修订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并建议将其提交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这些规则包含在本文件中。

2. 然而，开放性工作组也：

- 要求临时秘书处在粮农组织相关行政服务部门的协助下，详细审议这些修订的《财务规则》草案，编写一个注解文本，并提出如何可能使这些规则与粮农组织通常使用的行政条款和良好会计方法协调一致的建议。粮农组织关于为此类协定管理各类不同资金的方法，也应当在这样一份注解文本中予以说明，粮农组织对根据其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公约和协定的管理经验也应当得到考虑。该文本包含在*管理机构财务规则注释草案*中。<sup>1</sup>
- 要求粮农组织法律顾问评估这些财务规则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

<sup>1</sup> IT/GB-1/06/4 Add.1。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网站获取。

序以及《条约》条款的一致性。他的报告见文件 *管理机构议事规则草案、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促进履约和解决违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草案以及供资战略草案与粮农组织行政规则和程序及《条约》条款的一致性*。<sup>2</sup>

3. 请管理机构最终确定和通过其《财务规则》，并酌情考虑到上文第 2 段中提到的两份文件。

---

<sup>2</sup> IT/GB-1/06/Inf.10。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财务规则草案

## 第 I 条 适用性

- 1.1 本规则应指导本条约的财务管理。
-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除非这些条例与《条约》条款相悖。]

## 第 II 条 财务周期

- 2.1 财务周期为两个日历年度, 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 第 III 条 预算

- 3.1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与之有关的收入和支出, 并以美元计算。
- 3.2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 以及管理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附件或解释说明等。
- 3.3 预算应包括:
- a) [核心行政预算, 涉及缔约方根据规则第 V 条 5.1 款(a)项缴纳的捐款、根据规则第 V 条 5.1 款(b)项和(c)项对行政预算缴纳的其他捐款, 以及粮农组织根据规则第 V 条 5.1 款(f)项的捐款]

或

[核心行政预算, 涉及根据第 V 条第 5.1 款(a)项为《条约》保留的数额和根据第 V 条第 5.1 款(b)项和(c)项对核心行政预算的捐款];

- b) 对核心行政预算, 涉及财务周期内获得的其他资金, 这些资金来自根据规则第 V 条 5.1 款缴纳的捐款。
- 3.4 预算草案应由秘书编制, 比管理机构例会至少提前六周分发给缔约方。
- 3.5 财务周期内的行政预算应包括:

a) 《条约》行政开支经费，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b) 不可预见费用。

3.6 秘书可以在批准的行政预算的各主要拨款项目之内划拨经费。秘书也可以在管理机构确定的适当限额内在拨款项目之间划拨。

3.7 核心行政预算应根据规则第 V 条 5.1 款(c)项和(d)项捐款中规定的目的支付。

#### **第 IV 条**

##### **拨款**

4.1 行政预算得到通过之后，应授权秘书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限度内，为预算拨款承担义务并支付款项，但承付额应由相关收入弥补。

4.2 上一年未结清的与自愿捐款有关的任何义务在财政期末均应注销，或者在义务仍为有效付款的情况下，可将其保留以待将来支付。

#### **第 V 条**

##### **资金的提供**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a)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

b) [各缔约方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示意性捐款比例为依据的自愿捐款。管理机构在通过该示意性捐款比例时以联合国不时通过的会费比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不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的缴款，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5%，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或

[缔约方为《条约》的一般管理和实施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

c) 缔约方在上述(b)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而提供的捐款；

- d) 由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按照管理机构确定的准则]而提供的其它自愿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 e)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 f) 自愿捐款所获得的杂项收入；
- [g) 根据第 13.2d 条所提供的义务和自愿捐款；]
- [h)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实施条约的各种计划和规划根据第 18.4 条提供的可预测的和商定的捐款。]

[5.2 关于按照第 V 条 5.1 款(b)项缴纳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期在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其打算缴纳的捐款和预期的捐款时间通知秘书。]

[5.3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可][应][预期]按照管理机构将决定的成比例的款额，向粮农组织预算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缴款。]

[5.4 在收到年度捐款之前，授权秘书从普通基金未承付的余额中支付列入预算的费用。]

[5.5 为了确定每个缔约方的年度捐款数额，根据上述 5.1 款(a)项评定的财务周期内该缔约方的捐款数额应分为两等份，一份在财务周期内第一个日历年度缴纳，另一份在财务周期的第二个日历年度缴纳。]

[5.6 在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秘书将把预算中各缔约方的年度示意性捐款额通知各缔约方。]

5.7 对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均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凡是以可兑换货币而非美元交付的捐款，可兑换货币对美元的适用比率应采用付款当天的兑换率。

5.8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作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及第 6.2 款所指的一项基金或几项基金中。

## **第 VI 条**

### **基金**

6.1 所有捐款和其它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中。

[6.2 关于第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第 V 条第 5.1 款(a)项规定的全部捐款，以及缔约方、非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实体按照第 5.1 款(b)项和(c)项为抵补行政预算支出而缴纳的任何额外捐款，以及普通基金按照第 5.1 款(d)项和(e)项积累的其它资金，年度行政预算负担的所有支出均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 b) 特别基金，接收按照第 V 条 5.1 款(b)项和(c)项交付的其它捐款以及按照第 5.1 款(d)项和(e)项为特别基金积累的其他资金；
- c) [信托基金帐户，按照《条约》第 19.3f 条规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接收和使用《条约》第 13.2d 条中预见的资金。]

6.3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周转储备金。储备水平由管理机构不时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决定。周转金储备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性经费短缺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已减少的周转金储备应从捐款中尽快予以补足。

## **第 VII 条**

### **偿付**

7.1 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为项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 **第 VIII 条**

### **账户与审计**

8.1 本规则所指导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8.2 粮农组织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向各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期中账户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经过证实的整个财务周期的最终账户报表。

## **第 IX 条 修订**

9.1 本规则可由管理机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议事规则第 XII 条{有待关于议事规则的决定}]加以修订[。对修正案的审查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V 条进行，与这些议案有关的文件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V 条 5.6 款分发]。

## **[第 X 条 生效**

10.1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批准即应生效。]

## **[第 XI 条 条约优先权力**

11.1 如果本规则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条约》。]]